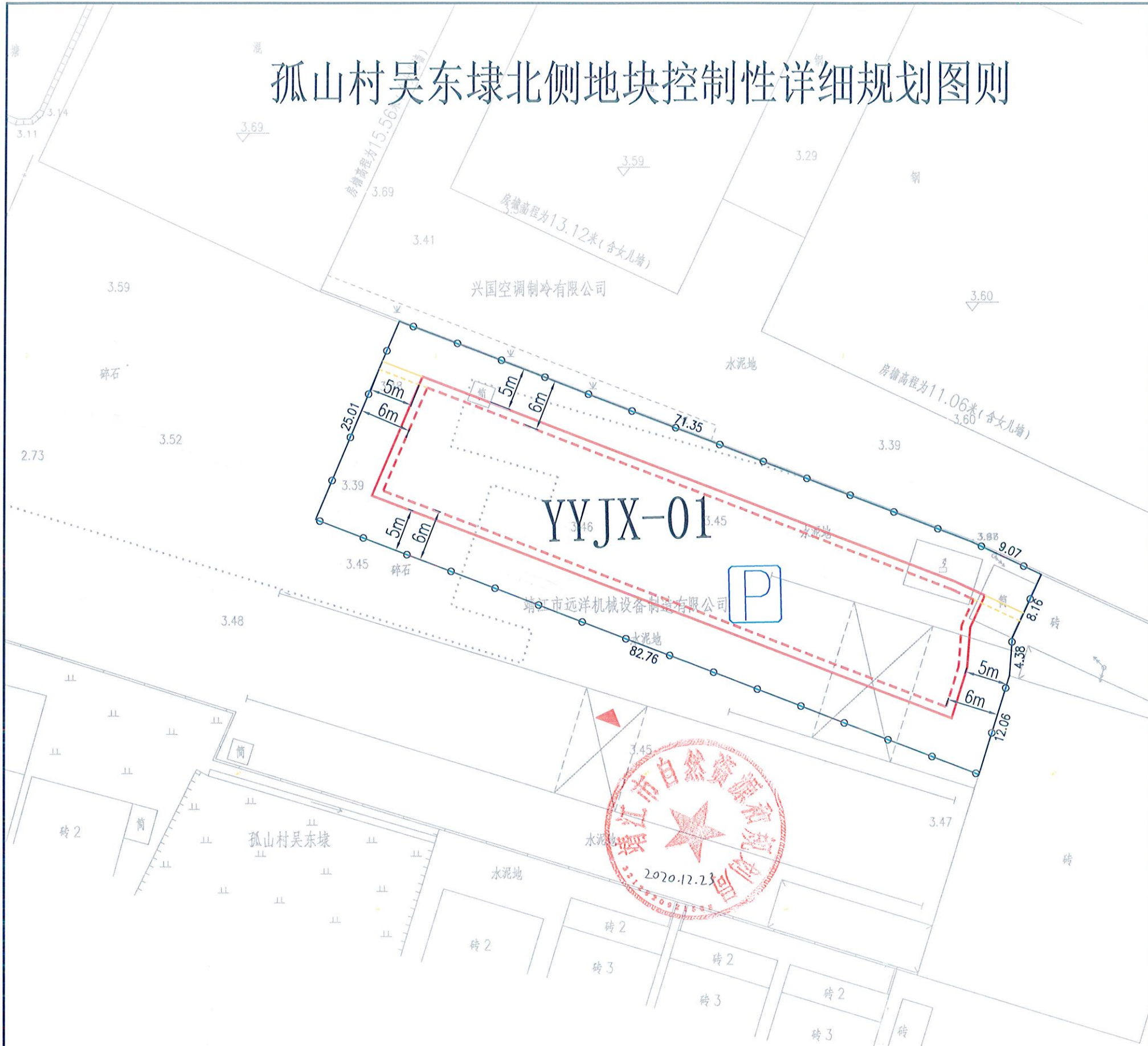


孤山村吴东埭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图号 01

1:500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YYJX-01	2029	M2	≥ 1.1 ≤ 2.0	≥ 40 ≤ 55	≥ 12 ≤ 13	24

图例

YYJX-01 地块编号	出入口位置	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	
地块边界线	低层建筑最小间距控制线	小汽车	自行车
道路	多层建筑最小间距控制线	工业厂房	30辆/万平方米
河流水域	合建低层建筑控制线	0.5辆/职工	
后退距离	合建多层建筑控制线		
围墙线			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:

1. 土地使用性质: 工业用地;
2. 用地面积: 2029平方米;
3. 容积率: 不小于1.1, 不大于2.0;
4. 建筑密度: 不小于40%, 不大于55%;
5. 建筑层次: 低层、多层; 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;
6. 绿化率: 不小于12%, 不大于13%;
7. 出入口: 朝向南侧场地;
8. 停车位: 详见上表;
9. 配套设施: 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, 如单独设置, 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; 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; 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, 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;
10. 建筑退让: 见图。
11. 场地内管线包括: 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, 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;
12. 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 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;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%、面源污染削减率不低于40%、内涝防治控制标准为20年一遇;
13. 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(增规[2018]23号)》及有关规范执行;
14. 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, 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,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图则 (2020) 202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